

刑事訴訟法研究 (第三冊) 增訂版

書號：5D456GB
2024年7月增訂版

勘誤表

頁數 (行數)	更正前	更正後
第61頁 註腳35 最後一句	亦即，本書 89，113。	亦即，本書 89，114-15。

並於下列附上第61頁，以供下載更換。

肆、結 語

國民黨人與民進黨人均在嘲笑，關於基本人權，中共之憲法上規定，應有盡有，但大陸之人民根本享受不到他們的憲法所規定之基本人權。然而，由以上之論述而知，不論為國民黨執政之台灣，抑或民進黨執政之台灣，台灣之人民亦不見得能夠完全享受到，中華民國憲法所規定之基本人權。尤其，中華民國憲法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基本人權，及同條第4項規定之基本人權，台灣人民根本享受不到。因此，不論為國民黨抑或為民進黨，對中共之此項嘲笑，實屬台灣話所說之「龜笑黿無尾」。

所以有這種現象，主要，由於中華民國最高法院之刑事判決所造成。蓋中華民國最高法院之刑事法官，尚處在台灣在白色恐怖時代之毫無公平、公正之審判觀念與人權觀念，故其所作之刑事判決，自不能跳脫出其所抱住之觀念所致。因此，中華民國憲法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基本人權，及同條第4項規定之基本人權，自然就不能落實³⁵，以致使在台灣之人民享受不到上揭兩項基本人權。因此，實不免使人懷疑，台灣是否屬於真正之民主國家。

³⁵ 關於此點，並參閱，拙著，「如何建立能使人民信賴的刑事司法」，412 台灣法學 63，78（民國110年），亦即，本書 89，114-15。